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１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

㈡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㈢前開㈠至㈡部分，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全